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学习丛书

法律

主 编 范 健
副主编 蒋大兴
朱武生

南京大学出版社

00124550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学习丛书

江苏省人事厅 组织编写

DA20.4
07.



法律

主 编 范 健
副主编 蒋大兴
朱武生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范健主编;肖泽晟等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学习丛书)

ISBN 7-305-03630-7

I. 法... II. ①范... ②肖... III. 法律-中国-
公务员-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55715号

国家公务员录用
考试学习丛书

法 律

主 编 范 健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南京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厂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377千

印 张 14.5

版 次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定 价 23.50元

ISBN 7-305-03630-7/D·429

声明:(1)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本版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经销商联系调换。

发行部订购、联系电话:3592317、3593695、3596923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学习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王时中

副主任 洪银兴 芮明春 张永桃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凤祥 王时中 王振槐

张永民 张永桃 芮明春

范 健 杨 猛 柳士镇

洪银兴 姚慧泉 童 星

臧健东

序

序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中办发[2000]15号)指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的治本之策,是建设一支符合“三个代表”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保证。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制度是干部人事制度的重大改革,对于在干部人事工作中引入竞争激励机制,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原则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省自1989年起就对国家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录用办法。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公务员制度在我省各级国家机关的全面推行,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也在不断健康深入地发展。考试录用的法规体系已基本建立,“凡进必考”已形成制度,考试录用的科学化不断提高,规范化不断完善。多年来,为我省各级国家机关选拔补充了一大批年纪轻、素质好、懂专业的优秀人才,进一步改善了我省机关工作人员的结构,给机关工作带来了生机与活力;同时,考试录用的实践也充分说明了这项制度有利于拓宽国家机关选拔人才的渠道,有利于创造优秀人才脱颖而

出的环境,有利于克服干部人事制度中的弊端,防止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促进机关的廉政建设。随着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考试录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宽,国家行政机关的竞争上岗,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选拔将普遍接受考试任用的方法。

为适应考试录用制度建设的需要,规范我省考试录用工作,给广大应考者提供平等条件,省人事厅、省政府政策研究室和南京大学重新编写出版了《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学习丛书》。《丛书》包括《语文基础与公文写作》、《马克思主义基础》、《国情与省情》、《法律》与《行政管理》。《丛书》的编写,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的新发展,广泛吸取了最新的科研成果,结合我省考试录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编写中,体现了“为用而考,为事择人”和“考用结合”的原则,以国家机关对公务员的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为依据,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有利于提高应试者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这套丛书可以用于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也可用于其他类型的选拔人才考试、干部培训及其他学习之用。《丛书》的出版对我省的考试录用工作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王卫中
2001.2.26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 | | |
|----|-----|-----------------|
| 1 | 第一节 | 法与法律规范 |
| 14 | 第二节 | 法律关系 |
| 24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
| 29 | 第四节 |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第二章 宪 法

- | | | |
|----|-----|------------|
| 34 | 第一节 | 宪法概述 |
| 47 | 第二节 | 国家的基本制度 |
| 57 | 第三节 |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63 | 第四节 | 国家机构 |

第三章 刑 法

- | | | |
|----|-----|----------|
| 73 | 第一节 | 刑法概述 |
| 78 | 第二节 | 犯罪 |
| 90 | 第三节 | 刑罚 |
| 99 | 第四节 | 常见的犯罪与刑罚 |

第四章 民法

- | | | |
|-----|-----|-----------|
| 113 | 第一节 | 民法概述 |
| 115 | 第二节 | 民事主体 |
| 122 | 第三节 |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
| 131 | 第四节 |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
| 134 | 第五节 | 诉讼时效 |
| 136 | 第六节 | 合同法 |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 | | | |
|-----|-----|---------|
| 163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法概述 |
| 165 | 第二节 | 著作权法 |
| 173 | 第三节 | 专利法 |
| 182 | 第四节 | 商标法 |

第六章 商法

- | | | |
|-----|-----|------|
| 187 | 第一节 | 商法概述 |
| 190 | 第二节 | 公司法 |
| 201 | 第三节 | 票据法 |
| 212 | 第四节 | 保险法 |
| 224 | 第五节 | 破产法 |

第七章 经济法

- | | | |
|-----|-----|----------|
| 231 | 第一节 | 经济法概述 |
| 236 | 第二节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242 | 第三节 | 产品质量法 |
| 249 | 第四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256 | 第五节 | 环境保护法 |

第八章 行政法

- | | | |
|-----|-----|--------|
| 262 | 第一节 | 行政法概述 |
| 275 | 第二节 | 国家公务员法 |
| 277 | 第三节 | 行政程序法 |
| 283 | 第四节 | 行政处罚法 |
| 293 | 第五节 | 行政复议法 |
| 303 | 第六节 | 行政监察法 |
| 309 | 第七节 | 国家赔偿法 |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 | | | |
|-----|-----|---------|
| 315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法概述 |
| 321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的管辖 |
| 323 | 第三节 | 刑事诉讼的证据 |
| 326 | 第四节 | 强制措施 |
| 328 | 第五节 | 刑事诉讼程序 |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 | | | |
|-----|-----|---------|
| 338 | 第一节 | 民事诉讼法概述 |
| 345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的管辖 |
| 351 | 第三节 | 民事诉讼参加人 |
| 357 | 第四节 | 民事诉讼证据 |
| 361 | 第五节 | 民事诉讼程序 |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 | | | |
|-----|-----|--------------|
| 371 | 第一节 | 行政诉讼法概述 |
| 378 | 第二节 |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
| 386 | 第三节 | 行政诉讼参加人 |
| 396 | 第四节 | 行政诉讼证据 |
| 401 | 第五节 | 行政诉讼程序 |
| 412 | 第六节 | 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 |

第十二章 国际法

- | | | |
|-----|-----|---------|
| 419 | 第一节 | 国际法概述 |
| 427 | 第二节 | 国家领土 |
| 431 | 第三节 | 国际法上的居民 |
| 438 | 第四节 | 外交和领事关系 |
| 442 | 第五节 | 国际经济组织 |
-

后 记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与法律规范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以程序为标志、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包括:

(一) 意志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意志是指人们的主观愿望和要求。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上所有人意志的反映,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的意志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法,是通过代表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一定的个人或机关实现的。

(二) 国家性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

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法律程序创制不同效力级别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承认原来已存在的习惯、道德并赋予其法律效力。无论是制定法律规范还是认可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权力的运用。

(三) 规范性

法通过规范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权利和义务是法的基本内容,权利代表对主体的授权,义务意味着对主体的强制。权利和义务在法律规范中辩证统一,缺一不可,既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四) 强制性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而保证实施的。通过遵循法律程序,法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解释适用,并直接或间接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或实施。法的强制性是普遍的,即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针对一人一事。

2

二、法律规范的概念、结构和种类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结构

法律规范是指法的构成要素。每一个法律规范,在逻辑上由假定——处理——法律后果三种成份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适用该规范的条件规定;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行为模式的规定,即法律关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对遵守或违反规范的行为予以肯定或否定的规定。

(二) 法律规范的分类

1. 权利规范、义务规范和复合规范

权利规范授权主体选择作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

以及要求他人作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义务规范强制主体必须作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其中强制必须作为的是命令式义务规范,强制不作为义务的是禁止式义务规范。复合规范是兼具授权和义务的法律规范,一方面,它授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授权主体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另一方面,它授予的权利是主体不能选择的,带有命令的特性。例如授予国家机关职权的法律规范就是复合性的规范。

2. 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据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是指无须援用其他规范来确定本规范内容的法律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范的内容,而授权某一机构进行具体规定的法律规范。准据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范的内容,但明确指出可以援引其他规范来使本规范的内容得以明确的法律规范。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一般来说,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国际条约都可做为法的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以各种制定法为主,并区分为不同层次。

(一) 宪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和修改,规定国家最根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

(二) 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内容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基本问题,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

(三)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依法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权限内制定的部门规章也是我

国法的渊源之一。

(四)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六) 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由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在特别行政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七)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条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除以上七种正式渊源外,政策、判例、习惯、法理学说等也可以作为非正式的渊源辅助裁判。

四、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根据法的某些外部特征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将法律规范划分为不同类别。

（一）国内法和国际法

按照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范围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将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指由本国制定或认可并适用于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的法律。国内法的主体一般是个人或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国家仅在特定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如国有财产的所有权人。国际法是指在不同国家之间通过协议或长期实践而产生的法律,适用主体主要是国家。国际法主要规定国与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关系以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为主要渊源。

（二）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的不同为标准,可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公布的,以法律条文形式出现的法,又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其具有法律效力而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因其渊源于习惯,又称为习惯法。

（三）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照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可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又称主法,是指具体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婚姻家庭等实际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又称助法,是指规定实现实体法的过程中有关诉讼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四）公法和私法

公法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管理职能的法律规范;私法是指有关民间商业及社会交往的法律规范。公法带有管理与服从的等级特征,而私法则强调法律主体地位平等。公法和私法是大陆法系对法的传统分类。在当代,一般认为行政法是公法的典型,而民商法是私法的典型,而且两类法律相互渗透融合。

五、法的体系和法的部门

法的体系是指以法律规范为基础的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国现行法律有机联系的整体,它的结构大体有三个层次。第一层:法律规范,它是最基本的单位;第二层:若干法律规范以一定条件和方式结合起来组成的法律部门;第三层:各个法律部门之间互补,形成有机联系的法的体系。

法的部门是指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并采用同一类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法律部门在法的体系中处于关键地位,是法的体系构成的中心环节。通常,法的部门是以一项基本法律为主体,加上同一层次或不同层次的法构成的。在我国当代,法的部门可以划分为如下9种:

(一) 宪法

6 宪法在我国法的体系中占有主导地位。它是指规定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法律规范的总和。宪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不同,它不是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而是涉及社会生活领域中的根本问题。它集中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本质,确定了其他法的部门的指导原则,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各种普通法律的依据。其他法的部门如果违背了宪法的原则,就应当修正或废除。

组成宪法部门的宪法性规范,除了占主导地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还包括其他一些附属的法律和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等法律,以及有关的法规、决议、决定。

(二) 刑法

刑法是指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犯罪行为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法律部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主干,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三) 民法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民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主干,包括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所有权的规范,买卖、赠与、承揽、信托、保管、运输、租赁、借贷等规范,财产继承以及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人身权的规范,以及监护、代理等规范。

(四) 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五) 商法

商法是指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对市场经济中基于持续营利而形成的特定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六) 经济法

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公私法的结合,体现一定的政策性和行政指导性,范围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它与民商法的区别主要是: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之间,在实现宏观调控时纵向的财产关系,而民商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